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

生活費( 年 月- 年 月)

領款收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學人員  姓名 | 中文：  英文： | 教育部  核准文號 | 年 月 日  臺教文（ ）字第  號 |
| 國內住址  及電話 |  | 電子郵件帳 號 |  |
| 任教之國外學校原文全名、地址及國外電話 | 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：      教學人員國外聯絡電話：（ ） | | |
| 聘 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金 額 |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請大寫） | | |
| 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。此據 謹致  教育部  具領人： ﹝簽章﹞  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： | | | |